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財務事宜 - 問與答(二)

[本問與答旨在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提出的常見問題提供答案，並會定期更新以供幼稚園查閱及參考。]

在本問與答內提及的「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幼稚園計劃帳」）及「學校經費」（「學校帳」），分別指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及其他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相關的通告內所提及的「政府資助」和「非政府經費」。

[一] 銀行帳戶

1. 問： 幼稚園是否需要在參加計劃前轉走銀行帳戶結餘？

答： 不用。在參加計劃後，幼稚園的運作是可以如常進行的。只要幼稚園的銀行帳戶名稱與幼稚園名稱相符，該銀行帳戶可同時處理「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的收支項目。

[二] 會計分類帳

2. 問： 幼稚園是否需要在參加計劃前把資產、負債及儲備轉走？若幼稚園只開辦半日制的本地幼稚園班級，不收取學費，所有營運開支都以計劃下的資助支付，在會計安排上是否還要另設「學校帳」？

答： 教育局要求幼稚園把參加計劃前的資產(包括銀行帳戶結餘)、負債及儲備全數帶入參加計劃該學年的帳目內。當中可選擇把固定資產納入「幼稚園計劃帳」或「學校帳」，而負債及儲備則須撥入「學校帳」。故此，所有在參加計劃前已營辦的幼稚園均須開設「學校帳」，記錄帶入的項目，作日後運作及監管的依據。

3. 問： 甚麼是計劃下的認可和非認可開支？兩者在會計帳上的處理有何分別？

答： 計劃下的認可開支項目須記錄在「幼稚園計劃帳」，而非認可開支則須記錄在「學校帳」。

一般而言，幼稚園應確保營運開支與教學活動、學校運作和維持教育服務水平有直接關係。有關計劃下的認可開支，幼稚園可參考幼稚園行政手冊(2023年12月更新版)附錄4.1《可使用「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

幼稚園亦應參考幼稚園行政手冊(2023年12月更新版)附錄4.2所列出的不能以「幼稚園計劃帳」和「學校帳」支付的開支項目例子。

4. 問：幼稚園在計劃下可否營辦商業活動？相關收支應記錄在那個帳目內？

答：幼稚園在計劃下仍可營辦商業活動。幼稚園須就所有出售及購買的教育用品及收費服務保存完整的紀錄，並把收支記錄在「學校帳」內，及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以獨立報表列出每個項目的收入、成本及利潤／虧損。

幼稚園須留意：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16/2013 號(1)幼稚園不得從售賣課本中獲取任何利潤；及(2)在售賣教育用品／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如有)，不應超過向供應商購入用品／服務的成本價的 15%。

5. 問：學生膳食費是否屬於商業活動？應記錄在「幼稚園計劃帳」還是「學校帳」？

答：學生膳食費不屬於商業活動，其收費須經教育局批准。膳食費收入可用以抵銷食材、廚具等開支，以及炊事員資助下的赤字。膳食費收入及支出均須記錄於「學校帳」。

6. 問：員工膳食費用是否要入「學校帳」？

答：員工膳食費用不屬於可使用政府資助的一般營運開支項目，故須由學校經費承擔，並記錄在「學校帳」。

7. 問：學生註冊費應記錄在「幼稚園計劃帳」還是「學校帳」？學生其後放棄學位而被沒收的註冊費又應如何記錄？

答：幼稚園收到的學生註冊費會先記錄在「學校帳」的應付款項，待學生入學後轉撥至「學校帳」的學費收入以扣減第一期學費。如幼稚園不收取學費或第一期學費低於註冊費，則必須分別在有關學年的第一個月內安排退還註冊費或其餘額。如已註冊的學生放棄學位，被沒收的註冊費應撥作「學校帳」的其他收入。

[三] 拆帳

8. 問：幼稚園設有半日制及全日制本地課程。由於經審核周年帳目顯示半日制單位資助有大量盈餘，幼稚園可否聘請額外教師照顧半日制學生，而該教師的薪酬開支僅由半日制部分承擔？

答：不可以。按現行機制，幼稚園本地課程的所有支出（包括上述教師的薪酬開支）必須按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每名半日制學生與每名全日制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為 1：1.6 至 1：2）分攤到半日制及全日制課程。

9. 問： 幼兒中心及的非本地課程也設有半日班及全日班，其日常共同開支需否按 1:1.6 至 1:2 的學生單位成本比例分攤？

答： 教育局只要求「幼稚園計劃帳」下幼稚園本地課程所有支出必須按學生人數及學生單位成本的比例分攤到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課程。「學校帳」下的幼兒中心及非本地課程沒有分攤半日制及全日制／長全日制開支的要求。

10. 問： 教育局建議幼稚園可在擬備經審核周年帳目時才拆帳，但須採用全年實際平均人數作拆帳基礎。如幼稚園已於每月以當月實際學生人數拆帳，是否需要再在年結時以全年實際平均人數重新計算？

答： 不用。幼稚園可按校本需要，選擇每一年度以全年實際平均人數拆帳一次，或每月以當月實際學生人數作基礎拆帳。如幼稚園已採用每月拆帳方法，則毋須於年結時再作調整。幼稚園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清楚披露其採用的拆帳機制。

[四] 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或基金的資助或津貼

11. 問： 除了教育局外，幼稚園會收到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或基金的資助或津貼，如優質教育基金、校園綠化、道路安全、家校合作等。其收支應入「幼稚園計劃帳」還是「學校帳」？ 幼稚園是否需要另開銀行帳戶處理有關收支？

答： 幼稚園收到的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或基金的資助／津貼大致可分為兩類，其性質及會計處理方法分列如下：

- (i) 以計劃項目形式撥款，例如優質教育基金、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津貼、政府部門的津貼如綠化校園、道路安全計劃、家校合作等
 - 幼稚園須開設獨立會計帳目記錄活動收支，及／或把獲資助活動的收支記錄在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以便提交報告，並按個別撥款規定把活動的餘款退回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基金，或撥作幼稚園其他收入，不足之數則由學校經費承擔（除了教育局另有訂明／認可外）；
 - 幼稚園應盡可能以「幼稚園計劃帳」以外的銀行帳戶處理這些資助的收支，並在「幼稚園計劃帳」及「學校帳」以外開設獨立帳目作記錄；
 - 如幼稚園因開戶遇到困難而需以幼稚園的銀行帳戶處理這些資助的收支，幼稚園須就個別計劃項目於「學校帳」內開立特定的應付帳項。每個項目的收入及支出均須記錄在相應的應付帳項下，待項目完結計算盈餘／虧損時，幼稚園再按相關撥款規定把活動的餘款退回有關的政府部門／機構／基金或撥作「學校帳」

的其他收入，或把不足之數撥作「學校帳」的其他支出（除了教育局另有訂明／認可外）。

- (ii) 一次性的活動津貼，如表演津貼、派出教師合作項目所收到的津貼等
 - 幼稚園不須提交收支報告，亦不用配對相關的支出，可直接把收入記錄在「學校帳」內的其他收入。

以上項(i)及(ii)須記錄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報表 7 附註 5 的「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或基金的資助項目盈餘或津貼」及附註 6 的「其他政府部門／機構或基金的資助項目虧損」。請特別留意：無論以任何方式處理帳目，均不可以本計劃下的資助補貼該些活動。

[五] 辦學團體

12. 問：辦學團體代幼稚園收取書簿費、茶點費等，扣除開支後的盈餘(如適用)是否須交回幼稚園入帳？

答：是。辦學團體應把代辦商業活動的收支及性質／內容提供予幼稚園，及退還盈餘款項。幼稚園須記錄有關收支於「學校帳」以供查核，並須把各項商業活動填報於經審核周年帳目的相關報表內。

13. 問：辦學團體一向以中央銀行帳戶一併處理轄下各幼稚園的部份開支，如教師及員工薪酬、強積金、保險等，是否需要轉由每一間幼稚園自行獨立處理？又或可否由辦學團體先代支／代付，然後各幼稚園定期清付費用予辦學團體？

答：教育局明白由辦學團體／營辦機構中央統籌各幼稚園的部份工作如採購、人事及財務等，可能會帶來一定的成本經濟效益。故此教育局接受由辦學團體／營辦機構中央處理轄下各幼稚園的開支，然後再由幼稚園定期清付費用予辦學團體／營辦機構，並記錄有關開支在幼稚園帳目內，以供查核。

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如獲校董會授權為幼稚園進行採購活動，除「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所述的校內相關工作人員和批核人員的要求外，必須依循與幼稚園大致相同的採購程序。所有授權安排須事先得到幼稚園校董會的批准，並妥為存檔。如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就中央的支援向幼稚園收取行政費用，須與其它競投者一樣，經過競投及甄選程序及事先得到幼稚園校董會的批准，其收費機制亦必須是合理及可證明的。

因應部份付款紀錄及單據的正本會由辦學團體／營辦機構保存，幼稚園必須應教育局的要求而安排教育局人員查核辦學團體／營辦機構與幼稚園有關開支的文件及單據。

[六] 固定資產及折舊

14. 問： 幼稚園須自行決定把計劃前的固定資產(校舍除外)納入「幼稚園計劃帳」或「學校帳」內。如決定全納入「學校帳」，日後新購置的固定資產可否入「幼稚園計劃帳」？

答： 可以。幼稚園每次購置新的固定資產時，均可選擇把新的資產記錄在「幼稚園計劃帳」或「學校帳」內。但幼稚園須注意：除非得到教育局事先批准，幼稚園不得調撥已納入「幼稚園計劃帳」的固定資產到「學校帳」，反之亦然。

15. 問： 參加計劃前的固定資產在參加計劃的首個學年仍須以折舊形式攤分，其折舊費用可否記錄在「幼稚園計劃帳」？

答： 幼稚園須自行決定將參加計劃前購入的固定資產納入「幼稚園計劃帳」或「學校帳」內。經納入「幼稚園計劃帳」的固定資產，其相關的折舊費用會分攤到至幼稚園本地課程、幼兒中心及／或非本地課程。經納入「學校帳」的固定資產，其相關的折舊費用只可記錄在「學校帳」內，及分攤到幼兒中心及／或非本地課程。

16. 問： 多少金額以上的物品才須歸類為固定資產？

答： 教育局並沒有為固定資產的歸類設定限額。幼稚園可自行根據其需要以合理及符合一般會計準則的機制訂定相關金額，並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固定資產的附註中作出披露。

17. 問： 教育局建議的固定資產折舊率與幼稚園採用的折舊率不同，幼稚園是否必須跟從教育局的建議？

答： 幼稚園應盡量採用教育局建議的固定資產折舊率。但如幼稚園已有一套既定的固定資產折舊政策，只要其攤分年期合理及符合一般會計準則，則幼稚園可繼續沿用。

18. 問： 幼稚園如退出計劃，記錄在「幼稚園計劃帳」及「學校帳」下的固定資產應如何處理？

答： 幼稚園如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自願退出計劃或停辦，記錄在「幼稚園計劃帳」下的固定資產(校舍除外)須按教育局的指示處置。而「學校帳」下的固定資產，幼稚園可自行處理。

19. 問： 幼稚園如因損毀等原因而須報銷「幼稚園計劃帳」下的固定資產，是否須提交資料予教育局審批？

答： 除非教育局另有指示，一般而言，如幼稚園須報銷「幼稚園計劃帳」下的固定資產，可通過校監批核報銷，而不用向教育局作個別申請。但幼稚園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的帳目附註填報於年內註銷固定資產的成本及累積折舊。此外，在教育局進行稽核時，幼稚園須提交有關的報銷批核文件。

20. 問： 幼稚園使用一筆過啟動津貼購置的固定資產，如電腦等，是否需要撥入「幼稚園計劃帳」？

答： 所有以一筆過啟動津貼購置的固定資產，其開支已全數納入津貼的支出項目中，故幼稚園不用在「幼稚園計劃帳」內開立會計項目記錄購置的成本及折舊費用，只須在固定資產登記冊內作出記錄，以資識別。

[七] 按校發放的資助的盈餘／虧損

21. 問： 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幼稚園活動津貼及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有否累積盈餘上限？赤字又應如何處理？

答： 炊事員資助可累積盈餘，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如出現赤字，有關款額須由幼稚園的膳食費收入承擔。若膳食費收入不足以填補赤字，餘額須由學校經費承擔。

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及幼稚園活動津貼的累積盈餘也是以該年撥款額為上限，而幼稚園聘任代課教師支援津貼的累積盈餘則以該會計年度全年撥款額的三倍為上限，教育局會根據經審核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如出現赤字，有關款額可先由單位資助的 40% 的盈餘(如有)填補，而再有不足之數才由學校經費承擔。

[八] 經審核周年帳目

22. 問： 幼稚園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提交現金流量表嗎？

答： 教育局目前沒要求幼稚園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提交現金流量表。日後如有需要，會另行通知幼稚園。

[九] 其他事宜

23. 問： 幼稚園在開辦時向其他機構（如辦學團體）借貸的未還款項，應如何向相關機構進行還款？

答： 幼稚園在參加計劃之前的開校費不屬於「幼稚園教育計劃資助」的認可開支，幼稚園於加入計劃後，只可以「學校經費」繼續還款給有關的貸款機構。

而計劃下新開辦的幼稚園，開校費用屬於計劃的認可開支，會按年在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 40% 部分）攤分入帳。

如應付開辦新校的款項是來自向其他機構（如辦學團體）的借款，亦應清楚記錄在幼稚園的經審核帳目上，以便幼稚園在收回成本後向有關機構還款。幼稚園除可選擇以「學校經費」還款外，也可以單位資助的 40% 部分還款給有關機構。

幼稚園須注意，於年內向有關連人士或機構團體（如辦學團體）借貸的款項或還款，及借貸結餘，均須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的附註中作出披露。另外，幼稚園應備存與貸款機構（包括辦學團體）簽定的貸款協議及還款表。

財政分部

2025 年 9 月